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六辑(2009 年第 4 期)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黄少安 / 主编

真实制度的均衡过程：基于非对等资源禀赋的视角

王林辉 董直庆 张屹山

专利转化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冯金华 黄少安

公正量刑的法经济学分析

周晓唯 冯薇

中国法院处理不良金融债权争议案件的政治维度

黄韬

法律缺失与替代性投资者保护机制——以配额制为例的研究

郎金焕 许盈盈

转型时期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工资差异研究

薛欣欣

私有产权的演进

赫伯特·金迪斯



经济科学出版社

F091.349/21
:26
2009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六辑 (2009 年第 4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经济学研究. 第26辑/黄少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58 - 8767 - 1

I. 制… II. 黄… III. 新制度经济学 - 文集
IV. F091.34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0995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陈 静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制度经济学研究

总第二十六辑 (2009 年第 4 期)

黄少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6.25 印张 300000 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8767 - 1 定价: 2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制度经济学研究

Research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 | | |
|-------|----------------|
| 主 编 | 黄少安 |
| 学术委员会 | (以汉语拼音为序) |
| 黄少安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
| 林毅夫 | 世界银行 |
| 茅于軾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盛 洪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中心) |
| 史晋川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
| 杨瑞龙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
| 张曙光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张宇燕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张维迎 |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
| 张 军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
| 邹恒甫 | 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 |
| 编辑部主任 | 李增刚 |

目 录

真实制度的均衡过程：基于非对等资源

禀赋的视角 王林辉 董直庆 张屹山 (1)

专利转化率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冯金华 黄少安 (21)

强制履行、期待赔偿与最优违约救济 杨志利 (40)

违约救济方式的单方选择权 胡伟强 (62)

公正量刑的法经济学分析 周晓唯 冯 薇 (73)

中国法院处理不良金融债权争议案件的政治维度

——基于法律经济学的思考路径 黄 韬 (90)

消防监督执法的经济分析 魏 建 (118)

股权分置改革背景下的上市公司并购信息披露与股价

异动关系研究 刘文革 周方召 周 正 (130)

法律缺失与替代性投资者保护机制

——以配额制为例的研究 郎金焕 许盈盈 (144)

转型时期国有部门与非国有部门工资差异研究	薛欣欣 (158)
二元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劳动力迁移与 经济增长	韦 倩 陈 言 张红凤 张蕴萍 (176)
异质产品、中间品贸易与最优研究和 开发政策	李长英 谢申祥 王孝松 (191)
生物演化、文化演化和个体感知三个维度上的交换与 分工	刘业进 (203)
私有产权的演进	赫伯特·金迪斯 许敏兰 罗建兵 译 (219)
2009 年 (第七届) 中国法经济学论坛 综述	彭 涛 赵 焯 王 安 (239)
声明和道歉	(249)
后记	(250)

CONTENTS

Process of Reality Institution Equilibrium: A Study Based on the Inequality Resource Endowment	Wang Linhui Dong Zhiqing Zhang Yishan (1)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Patent Enforcement Rate and its Influential Factors	Feng Jinhua Huang Shaoan (21)
Specific Performance, Expected Damages and Optimal Breach Remedies	Yang Zhili (40)
An Option with Disclosure Duty Rule to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Hu Weiqiang (62)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Punishment: A Law and Economic Approach	Zhou Xiaowei Feng Wei (73)
The Political Prospective of NPL Disputes in China's Courts ——Thoughts on the path of law and economics	Huang Tao (90)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Fire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Wei Jian (118)
Research on M&A Information Revelation of the On-market Companies and Unusual Stock Fluctuation Under Ownership-reform Background in Chinese Stock Market	Liu Wenge Zhou Fangzhao Zhou Zheng (130)
Lawlessness and Alternative Investor Protection——A Study of the Entry Regulation in China Stock Market	Lang Jinhuan XuYingying (144)

- The Study on State and Non-state Sector Wage Differentials during
China's Reform **Xue Xinxin** (158)
- Labor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Dual
Economy **Wei Qian Chen Yan Zhang Hongfeng**
Zhang Yunping (176)
- Differentiated Goods, Intermediate Product and Optimal
R&D Policy **Li Changying Xie Shenxiang Wang Xiaosong** (191)
- Division of Labor and Exchange (Transaction) in Three Dimensions of
Biological Evolution, Cultural Evolution and Individual
Perception **Liu Yejin** (203)
- The Evolu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Herbert Gintis** (219)

真实制度的均衡过程：基于 非对等资源禀赋的视角^{*}

► 王林辉 董直庆 张屹山^{**} ◀

【摘 要】放松制度均衡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对等经济地位和资源禀赋假定，以现实经济个体非对等资源禀赋和经济地位为前提，重新阐述制度均衡过程和制度性质。利用制度博弈论和肖特问题导向论逻辑分析表明，均衡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取决于当事人资源禀赋。真实制度均衡过程中制度博弈个体不平等资源禀赋决定均衡制度非中性，决定制度均衡并非一定存在效率，其效率与否取决于控制权主体利益是否与经济效率方向一致，并且制度均衡是动态而非静态稳定不变的。当博弈双方资源禀赋变化达到某一临界值时，旧制度均衡被打破形成新均衡。

【关键词】资源禀赋 制度均衡 制度效率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真实制度均衡过程和制度性质问题向来是制度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对于制度起源和演变过程，传统制度理论或博弈均衡论假定当事人双方有着对等

* 本文是2008年度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2009B014）、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985CXJD022）、吉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2008JC008）和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科研团队项目（NENU-SKD2009）的阶段性成果。本文也是2009年第七届中国法经济学会年会入选论文，作者感谢黄少安教授和史晋川教授等年会与会者的有益评论。

** 王林辉，经济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董直庆，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和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地址：（130012）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E-mail: dongzq@jlu.edu.cn；张屹山，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谈判地位、博弈空间和支付结构,即以当事人对等的社会经济地位、制度中性和制度效率出发,关注在对等资源禀赋等隐性约束条件下个体为了实现最优效率而缔结契约问题。回顾制度理论的发展史,制度起源和均衡过程有着两类完全不同角度的理解:一是认定制度是经济个体为了获得最大化利益而人为有意设计和选择的,是为了实现最大化利益而集体行动的均衡结果。理性经济个体在完全信息和行动支付基础上,集体有目的的行动就是为了设计可共同遵守的社会经济制度,即制度是行动的前提。诸如在现实经济发展过程中,大量的制度确实是通过一方和另一方以面对面对谈判方式直接一次性地制定的,是显性设置而非隐性方式作用的结果。二是认为制度是经济个体市场竞争和自利行为在追求最大化利益过程中自然演化的均衡结果,即个体不是以创建制度作为行动的目的,制度是完全未经计划的且通过无数个个体单独行动或(以合作或非合作方式)重复博弈无意识地实现的,其中实现最优经济效率是个体行动的目的,但在追求最优效率过程中却无意识地形成了制度均衡,并非是行动人或博弈双方有意选择的,而是通过无数个个体自利行为和相互作用或博弈而随机出现的结果。也就是说,制度是个体以无约定方式行动而自然演化出现的。这类制度均衡过程简称为制度自然演进论,其研究思路主要有二(韦森,2003):一是利用博弈和数理模型,重新描述自发和自然演变的经济秩序、社会风俗习惯或行为惯例,或者利用博弈论将习俗和社会惯例的形成过程进行内生性描述。二是利用心理学或道德哲学等方式,通过神经网络或人工智能模拟等方式将人的行为和思想进行归纳,从制度结构、当事人行为和绩效之间关系出发,探求制度的起源和演化机制,从理性、道德和心理等角度重新审视经济个体的行为,将制度产生、发展和均衡问题分析后重新回归自由市场传统。认为制度是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个体分散行动下无意识实现的结果。不过均衡制度并非一定是最优的经济状态,也不一定能够实现最大产出,只是市场随机选择而被其他众多个体重复模仿而形成的一种均衡结果而已。而对于均衡制度效率存在与否,新制度经济学派、新古典经济学派和博弈论制度学派,几乎一致地肯定制度可以自我实施,并且只要出现制度均衡,经济就实现了最优效率(盛洪,2003;韦森,2003)。

毫无疑问,传统制度均衡过程和均衡制度效率命题依赖于制度无分配效应、博弈双方对等经济资源禀赋、完全信息和交易成本为零等假定,但抽象和理想的模型假定总是脱离现实而过于遥远。现实世界中的经济个体往往拥有非对等经济资源禀赋,制度非中性并具有再分配效应。或者说,真实经济个体约束条件的多元性和制度环境的差异性,不同国家和不同阶段的制度均衡过程、均衡制度和制度效率往往差异巨大,甚至同一约束条件下不同个体也完全可能选择不同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对于制度均衡解的存在性和唯一性问题,纳什(Nash,1950)认为,若满足对称性(symmetric)、帕累托最

优、选择行为独立无关性 (independence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IIA)、原点效用独立 (independence of the utility origins, IUO)、效用单位独立 (IUU) 五个性质, 讨价还价解存在且是唯一的, 而现实经济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均衡解的经济性质却经常不满足 IUU 和 IIA, 并且均衡解的性质在实际经济问题中也无法直接加以验证, 更是决定了制度均衡问题分析的复杂性。这意味着, 真实世界中纳什讨价还价问题的均等解、效用解、卡莱-斯莫罗丁斯基 (Kalai-Smorodinsky) 解可能不唯一甚至可能不存在 (黄少安、宫明波, 2003), 即纳什讨价还价问题无均衡解、一个或多个均衡解 (Border and Segal, 1997)。一些学者认为, 现实经济将选择哪一个纳什均衡解? 取决于谈判个体的讨价还价力 (Jan Svejnar, 1982, 1986; 周鹏、张宏志, 2002), 特定问题所处的社会环境、习俗或惯例, 包括文化、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等 (黄少安、宫明波, 2003)。^① 但黄少安、宫明波 (2003) 认为, 虽然真实经济均衡过程中的纳什均衡解表现上取决于一国文化习俗或惯例, 但习俗或惯例却是通过如下机制形成的: 在初始合约缔结过程中, 经济主体拥有非对等谈判力, 拥有控制力的个体利用控制权制定出有利于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制度安排。被控制的地位和无法有效解决集体行动问题决定其他经济个体无法阻止这种不对等经济制度的实施, 若该不对等制度安排被证明至少是效率改进的 (可能是次优制度安排), 后续个体将会不断模仿、强化和巩固, 进而形成具有自我实施能力的一般社会习俗或惯例。但无论是何种制度, 究其最初来源都是个体利用其谈判力博弈的结果。制度博弈论更是将制度归结为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作用的结果, 当事人凭借各自谈判力设计出吻合优势者最大化利益的制度安排。也就间接认定, 正是真实经济当事人信息结构、交易成本和谈判力结构的多样性, 决定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的多重均衡特性。张屹山等 (2007) 认为, 讨价还价力也只是合作双方资源禀赋的一种体现, 即任一个体都将凭借所掌握的资源而形成对他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是其真实资源禀赋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

直至今日, 对制度均衡问题并未形成统一共识, 陷于制度是人为有意设计还是自然演进的争论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诚然, 在一个经济体内, 有着众多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如法律、法规、社会习俗和惯例, 大量制度特别是非正式制度也可能是个体单独行动而非集体一致选择的结果。不过, 正如韦森 (2003) 所指出的那样, 即使非正式制度最初形成时是个体自利行动均衡的结果, 但非形式制度向正式制度特别是向正式产权和政治制度形成的瞬间,

^① 阿西莫格鲁 (Acemoglu, 2004, 2005) 认为政治经济制度均衡性质也类似, 一国政治经济制度均衡不仅内生的, 而且取决于来自特定主体资源禀赋的政治权力 (de jure political power 或 de facto political power)。

也必然是集体行动和有意设计的结果。同时,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当前制度理论还无法将制度变革和民主更替等非连续制度变迁问题纳入内生性体系,因为即使是制度改革甚至民主制度更替也不可能是瞬间完成的,也是体内各种力量长期持续积累的结果。即制度变迁和民主更替并非是非外生的制度断点问题,必然是经济体内要素发展和利益冲突持续作用的结果。理论和实践的矛盾与冲突表明,当前制度内生性理论还处于初始阶段,而对制度断点和制度连续性问题的一体化分析,也有很长的路要走(Acemoglu et al., 2004)。不过,资源禀赋决定论似乎对制度均衡和制度性质更具解释力,而且也更有利于回答制度内生性问题。为了深化对真实制度均衡过程和制度性质问题的认识,本文充分借鉴制度博弈论和肖特(Schotter, 1981)演绎逻辑来重新阐述。

二、非对等资源禀赋和制度均衡过程

出现制度并非为了解决只存在一次的经济问题,而主要是为了解决经济活动过程中重复出现并且个体无法回避的问题,以提高生产、交易和分配效率。每一类特定且重复出现的问题,都有着特定的约束条件,都需要特定制度去化解以提高经济效率。由于现实经济普遍无法满足无外部性和凸性等假定,决定使用单一制度无法解释现实众多不同性质的经济活动,需要不同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来解决非完美世界中的社会生产和分配问题,以减少信息不足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回答制度均衡和制度性质问题,一个有利的分析思路就是利用肖特(1981)的问题导向论逻辑。肖特认为,制度产生、发展和演进是以解决问题的方式出现的,制度产生和发展就是为了帮助经济个体有效解决生产和生活中反复出现的问题。制度均衡和变迁过程可以归结为如下问题:在既定自然状态、个体偏好和技术进步约束条件下,何时将会形成何种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均衡?或在既有均衡制度约束下,经济个体为什么会存在打破制度均衡而创建新制度?当然,若以问题视角探讨制度均衡和制度变迁过程,博弈当事人解决问题的思路不同,则不同的经济问题就会出现不同的制度安排。但无论何种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其最终目的都是希望以最少资源耗费达到最大产出。肖特强调,现实经济问题性质决定了制度的类型,即制度完全可以依据问题进行分类。^① 不过,本文认为,经济主体间博弈问题无论归属于

^① 乌尔曼-马格莱特(Ullman-Margalit, 1978)并没有涉及合作博弈问题,而是肖特(1981)提出并加以讨论和重新关注的。肖特认为,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合作形成的习俗和惯例,这些非正式制度都不是强迫而是合作博弈均衡的结果。

何种性质，也无论个体面对的是何种生产或分配问题，个体追求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实现自身的最大化利益。或者说，任何制度最终都无法回避利益分配问题，出现制度就是为了实现个体间的利益分配和再分配，从本质上讲，制度问题就是收入分配问题，与收入或利益无关的制度在现实世界中是不存在的。

依据资源禀赋决定论逻辑，制度发展变迁根源于当事人资源禀赋，在新技术和新信息环境下当事人凭借其资源禀赋，形成对制度安排设计和选择过程中的竞争力和控制力，以设计出最有利于其自身的制度安排。也就是说，任何制度并非取决于外在约束，而是根源于经济体内当事人的资源禀赋并凭借其资源形成的控制力设计出制度。这意味着，在不同制度环境中，由于个体资源禀赋的差异，在制度制定和制度实施过程中就处于不对等的经济地位，就会出现不同的制度安排和结构均衡。如某一个体拥有资源越多（财富越多、职位越高或职权越大）、资源价值越大，其对制度安排的选择和控制权也就越大，越容易制定出吻合其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可以说，制度的资源禀赋决定论，正是现实世界中经济生产、交易和分配制度的真实写照。诸如在现代股份制企业中，股东权利主要体现为 1 股 1 票的投票权制度，任何类型企业的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就主要保护控制权股东的利益。当然，政治制度也具有类似性质，如在 19 世纪 30 年代的英国法律就规定居民只有拥有足够财产才有投票权，同期美国投票权制度也以居民有无财产为条件。甚至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德国投票权还有以有无财产和财产的多寡来决定居民投票权的大小，居民财产越多其投票权越大。

那么，资源禀赋是如何决定制度，制度又是如何实现均衡及变迁的呢？为深化对问题的认识，在此重点关注一般制度的均衡问题，而不是现实某项特定的法律、法规、社会习俗或行为惯例，将重心放在制度博弈双方的合作问题，并将制度均衡问题转化为收入分配问题。

模型假定如下：个体 A 和 B 满足完全理性和拥有完全信息，且交易成本为零；个体 A 和 B 行动满足 (2×2) 维博弈空间和支付结构；个体 A 和 B 有着不同的资源禀赋，假定 A 为资源优势者。

二者静态一次性博弈支付矩阵如表 1 所示。

表 1 制度博弈均衡的支付矩阵

个体/行动/支付	行动组合	B	
		行动 1	行动 2
A	行动 1	(A_{11}, B_{11})	(A_{12}, B_{12})
	行动 2	(A_{21}, B_{21})	(A_{22}, B_{22})

如果个体面对的是一次或无限次重复博弈问题，A 和 B 应该如何采取行动以实现个体自身的最优化利益？依据肖特的问题导向论逻辑，在此将两人博弈问题分成三类：利益一致的合作问题、利益非一致合作问题和利益非一致的不合作问题，下面就这三种情况分别分析其制度均衡过程。

(一) 利益一致的合作问题

若 $A_{11} > A_{12}$ ， $A_{22} > A_{21}$ ， $B_{11} > B_{12}$ ， $B_{22} > B_{21}$ ，且 A_{ij} 和 B_{ij} 都大于 0，且 i 和 $j=1$ 或 2。双人博弈就成为利益一致的合作博弈问题，其支付矩阵用简化的 Ullman-Margalit 矩阵如表 2 所示。

表 2 利益一致的合作博弈均衡 Ullman-Margalit 矩阵

行动/支付	行动 1	行动 2
行动 1	(A_{11}, B_{11})	(a, b)
行动 2	(a, b)	(A_{22}, B_{22})

其中 a 和 b 都小于或等于零。不难发现，对于博弈双方利益一致的合作问题，静态一次性博弈和无限性重复博弈问题的解完全类似。为简化分析方便，假定这个问题是静态一次性博弈问题，可知 (A_{11}, B_{11}) 和 (A_{22}, B_{22}) 都是博弈均衡解。依据 A_{11} 和 A_{22} 或 B_{11} 和 B_{22} 大小关系：(1) 若 $A_{11} > A_{22} > 0$ 且 $B_{11} > B_{22} > 0$ ，个体博弈唯一均衡解为 (A_{11}, B_{11}) 。(2) 若 $0 < A_{11} < A_{22}$ 且 $0 < B_{11} < B_{22}$ ，个体博弈唯一均衡解为 (A_{22}, B_{22}) 。

在 (1) 和 (2) 的合作博弈中可以看出，若其他个体选择了某类行动，另一个的行动策略是确定的，即博弈双方都不愿意对方改变策略，并且双方都没有激励去改变自己的策略，因为如果一方没有改变而另一方改变了策略，它们最终所获得的支付都将小于或等于零，博弈双方都出现了损失（损失至少为 A_{11} 和 A_{22} 或 B_{11} 和 B_{22} ）。对于 (1) 和 (2) 这类博弈问题，均衡解的选择是简单且确定的，二者都只有唯一的策略：行动 1 或行动 2。当然，最终是选择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 作为结果即确定性的制度均衡并无差异。不过，选择哪一均衡解，在个体 A 和 B 资源禀赋相同的假定下，传统制度演化论和制度设计论观点不同。制度演化论认为，个体意识到对方将会选择某一策略，事实上另一博弈个体也只能选择这一策略，当一次性博弈完成时，若某一个体事实上的策略选择印证了事前其他个体对它的判断时，就形成了一个制度安排。如果个体重复进行博弈，依据博弈双方行为预期和行为惯例，如果每一个体都遵循第一次时的行为策略，一个具体的均衡策略即均衡制度安排形成。如果社会个体遇到类似问题时都遵循相同的行

为规则，一个一般化的社会习俗和惯例或制度安排就形成了。也就是经济个体面对同一问题进行重复博弈，遵循同一行为规则，作为个体行动结果而出现的规则和制度结构就得以传承，再经过其他社会个体的遵循和模仿，最终形成习俗惯例或正式制度得以建立，即制度均衡是经济个体追求私利自然形成的，是个体随机和偶然选择的结果。但制度设计论认为，个体实施交易或采取行动时，基于完全信息和策略空间判断，了解双方利益最大化选择，为了减少损失，也完全可能通过直接谈判或相互承诺，选择利益最大化的均衡解（即最大化双方支付的策略组合），如果以后遇到类似问题，博弈个体自然都遵循初次形成的行为规则，一个有意设计出解决这类问题的均衡制度结构就出现了。可以看出，传统制度均衡解的出现是随机或先行优势的结果，任何一方都没有对另一方实施控制，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 哪一个作为合作问题的均衡解并不确定。

应该强调，若现实经济个体资源禀赋满足 A 和 B 拥有不同的资源禀赋，合作问题的均衡解就不是随机而是唯一确定的。依据资源禀赋决定论思想，合作问题的最终均衡结果取决于控制权主体 A 的利益，也就是说 A 只会选择最大化其自身利益的行动而不顾 B 的行动，即只要 $A_{11} > A_{22}$ ，A 就将采取行动 1。但不难发现，无论 A 采取何种行动，B 的利益和 A 是相一致的。若优势资源主体 A 并非追求最大化收益而是相对收益最大化 (A_{ij}/B_{ij}) ，二者均衡解将稍有差异，最大值的行动组合就不是最优均衡选择，即使 $A_{11} > A_{22}$ 但只要 A_{22}/B_{22} 更大，均衡组合也可能是 (A_{22}, B_{22}) 。

（二）利益不一致的合作问题

现实并非只有（1）和（2）两种情况，完全可能出现（3）： $A_{11} > A_{22} > 0$ 且 $0 < B_{11} < B_{22}$ ，或 $0 < A_{11} < A_{22}$ 且 $B_{11} > B_{22} > 0$ ，很明显，（3）和（1）或（2）有本质区别，在这类支付矩阵约束下，经济个体应该选择的是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 ？

观察（3）的支付矩阵，可知 (A_{11}, B_{11}) 或 (A_{22}, B_{22}) 是每一个参与者的占优策略均衡，如果这个博弈是无限次并且重复进行的，博弈双方每次都面对和解决同一问题，问题每次出现时，理性个体必然希望遵循统一的行为惯例或建立统一的行为规则，以减少交易成本和增加收益，以后每次当类似问题出现时，都遵循同一行为规则建立一个行为惯例。

但个体将选择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 作为均衡的制度安排？或者说，个体如何决策或通过何种规则实现对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 的选择？与问题（1）和（2）类似，传统制度理论学派对此也有着不同的认识。制度演化论认为，个体选择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 是偶然和

随机的,只要个体 B 预期个体 A 将选择行动 1 ($A_{11} > A_{22} > 0$),那么个体将选择行动 1,否则二者都将遭受损失。如果个体 A 预期个体 B 将选择行动 2 ($0 < B_{11} < B_{22}$),个体 A 也会选择行动 2。只要是一个体能够预测到另一个体的行动策略,二者真实的选择也正是如此。这样,初始无论经济个体选择 (A_{11}, B_{11}) 还是 (A_{22}, B_{22}),都将作为一种可预期的行为规则而逐渐演化为惯例进而固定下来,即市场竞争结果使得个体初始随机选择的策略组合,能够长期重复进而固定下来,逐步演化成为均衡的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 (Schotter, 1981; Nozick, 1975)。当然,制度演化论承认先行优势。而通过引入谈判力和控制权等概念,制度博弈论认为,均衡制度安排并非是个体私利竞争或随机选择的结果,而是其行动的前提。理性个体在完全可预期收益的情况下,会通过讨价还价等博弈手段设计出最优于自身最大化利益的策略组合,而作为最优化利益策略的组织就以一种均衡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 (Hart and Moore, 1990; Aumann, Robert and Kurz, 1977; Svejnar, 1986; Acemoglu et al., 2004; 周鹏、张宏志, 2002)。

不过,若依从传统制度均衡逻辑,一个自然的问题是,在无相关显性和隐性规范或社会习俗可以利用,或甚至处于霍布斯冲突 (Hobbesian conflict) 的条件下,制度博弈当事人的谈判力或控制力从何而来?或者说,是什么决定了经济个体的谈判力大小和权利结构?制度演化论和制度博弈论逻辑是建立在经济个体对等资源禀赋及对应的权利结构基础上,因此无论是制度博弈论还是演化论,传统制度均衡逻辑都是外生的,并没有回答真实制度均衡问题。

若依据资源禀赋决定论,这类问题的回答就比较简单。由模型假定可知,经济个体 A 和 B 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如经济个体 A 是资源优势者,^① A 必然会利用其资源优势所形成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为了实现自身的利益最大化诉求而选择策略组合。也有理由相信,正如资源劣势个体 B 所预期的那样,资源优势个体 A 必然更能承受支付为零的非合作均衡结果,在真实经济中就是资源优势个体 A 不用过于考虑劣势个体 B 的策略,只需要满足自己利益最大化要求就可以:若 $A_{11} > A_{22} > 0$,资源优势者 A 可以不顾 B 的行动而直接选择行动 1,虽然 B 在支付矩阵中 $0 < B_{11} < B_{22}$,但 B 知道 A 的最终选择,如果 B 不跟从 A 将得到小于或等于零的支付,虽然 A 也会出现小于或等于零支付,但由于 A 资源更多则其承受损失能力更强。由于 B 能

① 史晋川教授质疑,当事人资源不应指一般化资源,因为不同个体资源具有差异性甚至不存在可比性。本文强调,虽然真实经济生活中的个体资源类型的确如同史晋川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可能多种多样,但都可以统一转化为货币资源或称为个体资源的货币价值,从而使得不同性质资源具有可比性和同一性。因为任何类型的资源包括其稀缺性和重要性等性质都可以通过其价值得到完整体现。

够预期到资源优势者 A 将选择其利益最大化策略，如果不跟从优势者 A 的行动其利益损失最大，特别是当 B 无法承受持续支付小于或等于零的结果时，无论 A 如何行动 B 都将跟从 A 而采取合作。即制度是资源优势者 A 有意设计和选择的结果，主要用于保证资源优势者单方面最优化利益，表明博弈双方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当事人的行动和制度均衡。

(三) 利益非一致的不合作问题

(3) 的模型和假定过于简化，一是假定 B 必须合作，而是隐含了资源优势者 A 无法采取惩罚行动。但在真实经济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个体 A 完全可能对 B 不合作的行动采取惩罚，迫使 B 即使不愿意也必须跟从 A 的行动。为加深对这类问题的认识，重新设计支付矩阵，将上述简化的支付矩阵中的策略组合从两个组合扩展为四个，并且在这四个策略组合中，不存在绝对量上优于其他策略组合的组合，如 $A_{11} > A_{12}$, $A_{11} < A_{21}$, $A_{12} < A_{22}$, $A_{21} > A_{22}$ 且 $B_{11} < B_{12}$, $B_{11} > B_{21}$, $B_{12} > B_{22}$, $B_{21} < B_{22}$ 。

相关的支付矩阵用简化矩阵如表 3 所示，其中 ΔA 和 ΔB 都大于零， $0 < a$, $b < 1$ 。

表 3 利益非一致且资源优势方具有采取惩罚行动的支付矩阵

个体/组合/支付	行动组合	B	
		行动 1	行动 2
A	行动 1	(A_{11}, B_{11})	$(A_{11} - \Delta A, B_{11} + \Delta B)$
	行动 2	$(A_{11} + \Delta A, B_{11} - \Delta B)$	$(A_{11} - a\Delta A, B_{11} - b\Delta B)$

遵循 (3) 的分析逻辑，经济个体 A 和 B 都依据双方资源禀赋进行博弈，但与 (3) 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方采取行动另一方可以合作也可以不合作，因为此时另一方采取不合作策略所得到的支付不再为零。甚至背叛可能短期收益更高。利益最大化均衡的行动组合可以是 (行动 1, 行动 1)、(行动 1, 行动 2)、(行动 2, 行动 1) 或 (行动 2, 行动 2)。可以断定，非合作博弈若要重复多次进行，为实现稳定均衡策略，当事人必须制定可置信威胁和可实施的惩罚机制。

假定 1：若认为经济个体都没有耐心等待或等待需要成本，未来每次收益都存在一个折扣，设经济个体 A 和 B 的贴现因子分别为 δ_A 和 δ_B ，且 $0 < \delta_A$ 和 $\delta_B < 1$ 。

假定 2：博弈双方拥有共同知识，相互了解双方的策略空间和成本收益函数。并假定 $\frac{A_{11}}{B_{11}} \geq \frac{A_{ij}}{B_{ij}}$ ，其中 $i \neq j$ ，或 $i = j = 2$ 。经济个体 A 为资源优势者且